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第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600514號

附件：第二、三等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送審表。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2、3等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送審表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三條。

三、公告內容如附件。申請商可自行自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（網址：首頁<http://www.fda.gov.tw> > 便民服務 > 下載專區 > 醫療器材相關表單下載）下載新版送審表使用。

副本：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